

2022 年度
开封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城市照明管理处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开封市城市照明管理处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开封市城区的城市照明亮化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二）参与编制开封市城市照明亮化设施总体规划和实施计划。

（三）负责城市照明亮化设施新建项目的技术监督、移交接收工作。

（四）负责城市照明亮化设施运行监控、网络安全和照明信息化管理工作。

（五）负责城市照明亮化新光源、新技术、新设备和绿色照明、节能照明的宣传推广应用工作。

（六）负责城市照明亮化设施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使用。

（七）负责城市照明亮化设施用电核查工作、用电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开封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内设机构 13 个，包括：党政行办综合办公室、技术材料科、设施安全管理科、财务室、自

动化灯控室、考核科、大街所、城区所、亮化一所、亮化二所、亮化三所、线路所、照明执法中队。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开封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2022 年度，开封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决算。

纳入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1. 开封市城市照明管理处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开封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4.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72.44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0.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754.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07.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07.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907.25	总计	62	2,907.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开封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07.25	2,90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3	10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33	10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74	6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9	3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1	2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1	2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6	1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4	1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54.81	2,75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61.23	2,36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61.23	2,36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2.37	38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2.37	38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开封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07.25	534.81	2,372.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3	100.3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33	100.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74	66.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9	33.5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1	26.9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1	26.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6	14.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4	12.0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54.81	382.37	2,372.4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0	0.00	11.2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20	0.00	11.2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61.23	0.00	2,361.23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61.23	0.00	2,361.23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2.37	382.37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2.37	382.3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开封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4.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72.4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33	100.3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91	26.9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54.81	382.37	2,372.4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20	25.2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07.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07.25	534.81	2,372.4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07.25	总计	64	2,907.25	534.81	2,372.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开封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4.81	534.8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3	100.3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33	100.3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74	66.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9	33.5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1	26.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1	26.9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6	14.8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4	12.0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2.37	382.37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2.37	382.37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2.37	382.3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0	25.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0	25.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0	25.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开封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3.25	30201	办公费	4.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0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1.4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6.27	30205	水费	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7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9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8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1.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9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23.87	公用经费合计						1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开封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372.44	2,372.44	0.00	2,372.4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372.44	2,372.44	0.00	2,372.4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20	11.20	0.00	11.2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1.20	11.20	0.00	11.2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361.23	2,361.23	0.00	2,361.23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361.23	2,361.23	0.00	2,361.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开封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开封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我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数，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907.2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7.03 万元，下降 3.8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907.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07.2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90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4.81 万元，占 18.40%；项目支出 2372.44 万元，占 81.6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907.2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7.03 万元，下降 3.8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4.8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8.4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31 万元，下降 3.3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

(二) 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4.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3 万元，占 18.76%；卫生健康支出 26.91 万元，占 5.03%；城乡社区支出 382.37 万元，占 71.50%；住房保障支出 25.20 万元，占 4.71%。

(三) 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6.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9.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存在退休人员去世情况。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4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6.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职工调整薪级情况。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4.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3.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

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5%。主要用于路灯维护费、路灯电费及合同能源管理 EMC 节能服务费项目等项目，其中路灯维护费项目年末存在结转资金，主要原因是年末存在未支出款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对路灯亮化维护费和路灯电费及合同能源管理 EMC 节能服务费两个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处 2022 年财政预算共有两个项目，其中路灯亮化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400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数 349.04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87.26%，自评得分 98.73。

路灯电费及合同能源管理 EMC 节能服务费 2022 年预算数 2104.56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数 2012.19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5.61%，自评得分 99.56。

通过自评，我处全部项目的自评分数均达到了 90 分以上，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个数为 2 个。

我处进一步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各个环节压缩支出、节约开支、优化经费结构支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以下为我处 2022 年项目自评表：

项目单位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503		实施单位	开封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0	349.04	10	87.26 %	8.73
	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0	400	349.04	—	87.26%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路灯维护费项目 2022 年预算 400 万元，全年实际支付 349.04 万元，剩余 50.96 万元，财政收回年底结转。		5	5	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各个环节压缩支出、节约开支、优化经费结构支出。	
	拨付合理性	路灯维护费项目 2022 年预算拨付手续，支付流程均按照财务制度执行，实现合规合法。		5	5	进一步强化绩效监控，加强项目和资金执行进度，优化资金使用结构。	
	使用规范性	路灯维护费项目 2022 年预算拨付手续，支付流程均按照财务制度执行，资金使用规范。		5	5	进一步强化绩效监控，加强项目和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使用结构。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路灯维护费项目绩效项目按均按进度完成，完成情况良好。		5	5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各项项目绩效目标按均按进度完成，完成情况良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市区路灯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逐年提升路灯亮化设施的管养水平，改善市区市民的出行条件，打造开封亮丽夜景。路灯及亮化设施维修率 100%，路灯亮灯率大街 99%，背街 96%。			路灯维护费项目 2022 年预算 400 万元，全年实际支付 349.04 万元，剩余 50.96 万元，财政收回年底结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路灯及亮化设施维修成本	≥33.33 万/月	33.33 万/月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设施维护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4		
			景观、亮化设施数量	=56221 盏	56221 盏	3	3		
			路灯设施数量（大街）	=16795 盏	16795 盏	3	3		
		质量指标	路灯及亮化设施维修完好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数字化平时案件处置率	=100%	100%	4	4		
			媒体报道处置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率	≥98%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夜间道路照明效果	符合国家标准，良好	100%	5	5		
			设施完好率	≥98%	99%	5	5		
		生态效益指标	LED 绿色照明应用率	≥90%	9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群众满意度	≥99%	99%	5	5		
	总分						100	98.73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 10 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单位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及合同能源管理 EMC 节能服务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503		实施单位	开封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104.56	2012.19	10	95.61%	9.56
	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0	2104.56	2012.19	—	95.61%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 2022 年预算 2104.56 万元，全年实际支付 2012.19 万元，剩余 92.37 万元，财政收回年底结转。		5	5	进一步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经费结构支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拨付合理性	本项目 2022 年预算拨付手续，支付流程均按照财务制度执行，实现合规合法。		5	5	进一步强化绩效监控，加强项目和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使用结构。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 2022 年预算拨付手续，支付流程均按照财务制度执行，资金使用规范。		5	5	进一步强化绩效监控，加强项目和资金执行进度。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均按进度完成，完成情况良好。		5	5	本项目绩效目标按进度完成，完成情况良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高我市路灯亮度，达到节约财政资金、节约能源、减少维修量的目标。城市道路照明路灯安装率达到 90%；道路照明主干道的亮灯率达到 98%；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应达到 96%；道路照明设施的完好率 96%。			保证市区路灯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改善市区市民的出行条件，打造开封亮丽夜景。城市道路照明路灯安装率达到 90%；道路照明主干道的亮灯率达到 98%；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应达到 96%；道路照明设施的完好率 9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费、节能费用成本	≥168.49 万/月	168.49 万/月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路灯数量	=19151 盏	19151 盏	4	4		
			路灯亮灯率大街	≥99%	99%	3	3		
			路灯亮灯率背街	≥96%	98%	3	3		
		质量指标	路灯节电率	73%	73%	5	5		
			路灯及亮化设施维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路灯、亮化照明设施开关时间	及时	100%	5	5		
	电费、节能费拨款、支付进度		及时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率	≥98%	99%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夜间道路照明效果	符合国家标准, 良好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LED 绿色照明应用率	=100%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群众满意度	≥99%	99%	5	5		
	总分						100	99.56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 10 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